公司代码:603221　　公司简称:爱丽家居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244,5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24,400.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丽家居	60322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虹	孙海燕
联系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电话	0512-58506008	0512-58506008
传真	0512-58500173	0512-58500173
电子信箱	lih@eletile.com	haiyan.sun@eletil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弹性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型PVC弹性地板。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业”。

(1)PVC弹性地板行业概述

PVC弹性地板是一种以PVC树脂粉、增塑剂、石粉等为原材料,经过挤塑、热压、回火、淋膜等工序制作而成的新型轻体装饰材料。PVC弹性地板起源于欧洲,上个世纪30年代初,美国首先开始工业化生产PVC弹性地板,到了七八十年代,欧美成功地改进了PVC树脂粉、增塑剂和其他辅助剂的配比,PVC弹性地板的功能特性进一步提升,使其在欧美等国家和地区迅速发展,广泛应用于家庭、医院、学校、办公室、超市、商业等各种场所。此外,随着石油化工和高分子材料研究不断推进、PVC弹性地板压纹等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和提升,使得仿石纹、仿木纹、仿地毯纹等新产品不断问世,相关产业链不断完善。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全球工业设计技术不断进步,以悬浮工艺结构、锁扣工艺结构为代表的新工艺、新设计发展迅速,解决了传统地板铺装程序复杂、安装成本较高等问题。其中,2005年,公司进行技术创新,研发了行业创新产品悬浮地板。悬浮地板采用特有的复合错位拼接工艺,具有拆装简易方便的特性,不需要专业施工团队,消费者可自行安装。基于欧美国家和地区建筑装饰高人工成本的因素,该产品迎合了该等国家和地区的DIY(Do It Yourself)市场,市场欢迎度较高。在此基础上,公司推出了硬塑锁扣和石塑锁扣地板,在家庭装修中,该产品可用于客厅、卧室、厨房等多个区域,其坚固耐用、防水防潮、环保和易于清洁的特点能满足家庭日常使用的需求,同时丰富的设计款式也能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审美要求。在商业领域,该产品凭借其出色的性能,在咖啡馆、健身房、办公室、店铺等场所得到了广泛应用。其耐用性可以承受频繁的人流走动,防水防潮性能能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且安装便捷、维护成本低,能为商家节省时间和费用。这两款商品已经成为欧美地板行业的主流产品。

PVC弹性地板从上世纪80年代传入中国。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PVC弹性地板应用市场起步较晚,在应用普及度上还存在较大差距。我国PVC弹性地板企业主要立足于生产,产品以出口为主。经过30多年的发展,国内PVC弹性地板生产制造行业在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设计方面均得到了较大提高,我国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大的PVC弹性地板生产基地之一。未来,随着PVC弹性地板产品在各领域的应用优势不断显现,新一代消费群体崛起,其环保、时尚、高性价比优势,使下游用户对PVC弹性地板的接受程度不断增强,国内市场需求可能会不断上升,我国PVC弹性地板制造行业具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2)PVC弹性地板行业现状

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地区的PVC弹性地板产品起步较早,市场认知和接受程度较高,市场需求在稳定中保持增长,是全球主要的PVC弹性地板消费区域。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PVC弹性地板市场尚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行业内生产企业主要为境外贸易商、品牌商提供OEM、ODM产品。

①国外PVC弹性地板行业现状

目前,北美、欧洲地区对于PVC弹性地板市场认可度较高,是PVC弹性地板全球主要消费区域。凭借良好的环保性能与使用性能,PVC弹性地板在北美、欧洲市场的渗透率逐步提升,绿色环保的弹性地板在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地位逐渐凸显。根据东吴证券研究所相关数据显示,美国市场的弹性地板渗透率从2012年的3.77%快速提升到了2022年的28.03%,而地毯等其他地材的结构占比持续下降,PVC弹性地板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和高性价比驱动产品渗透率和市场份额迅速提升。2023年至2024年,虽然受美国通胀及高利率等因素影响,建材零售领域承压,但PVC弹性地板的市场趋势不变。

②国内PVC弹性地板行业现状

受产品导入较晚、装修习惯差异、房地产工业化水平、传统消费观念限制等因素影响,国内PVC弹性地板市场现处于产品导入阶段,其市场规模占整个地面装饰材料市场规模较小,但其表现出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城镇化率提升、低碳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行,预计我国PVC弹性地板需求将稳定增长。目前,弹性地板在国内商务和公共区域已经得到一定程度普及,在商场、医院、写字楼、酒店等公共场所已经开始使用弹性地板作为铺地材料,但在家居领域的应用还有待开发。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PVC弹性地板生产基地之一。虽然欧美发达地区为全球主要的PVC弹性地板消费区域,但是鉴于人工成本较高、生产规模相对有限等不利因素,贸易商、品牌商更多地选择发挥自身渠道和品牌优势,而所销产品主要依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进口的OEM、ODM产品。根据中国海关数据及东吴证券研究所相关资料,我国氯乙烯聚合物制铺地制品(商品编码:39181090)出口额从2014年的21.75亿美元提升到2021年的66.57亿美元,2022年由于美国地产景气度下行,去库周期开启,以及受贸易摩擦影响导致产业外迁,国内整体出口规模同比下滑6.47%,2023年至2024年产业外迁加剧,出口规模同比继续下滑,出口额分别为51.78亿美元和51.02亿美元。

(3)PVC弹性地板行业发展趋势

①国外PVC弹性地板行业发展趋势

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美国为例,2020年下半年开始,居住在美国的人们从城市迁往郊区尤其是长租别墅社区,不断爆发的需求刺激了房地产市场的供给,同时大量存量房不断释放再交易,叠加低利率,美国房地产价格和景气指数呈现阶段性上升态势,2021年房地产投资持续回升,销量创下2006年房地产泡沫高峰以来的最高水平。2022年3月开始,美联储开启加息周期,美国房贷利率大幅提升,影响了房地产市场的交易,成屋及新屋成交量都开始下滑。2024年9月,美联储开启降息周期,房贷利率有望逐步回落。随着房贷利率下降,成屋业主置换意愿也有望增强,地产景气度提升,有望带动地产后周期消费类建材的需求。

随着家居建材市场的发展,地面装饰材料的种类日益丰富,人们在选择地面装饰材料的时候有了更多选择。随着2015年美国某大型地板零售商销售甲醛释放量超标的复合地板产品经媒体报道后,消费者对地板环保性能关注度提高。PVC弹性地板以环保安全、耐磨易维护等优点,对传统地材的替代效应显现,在各类地面装饰材料中的应用比例逐渐提升。传统铺地材料如地毯、实木地板等由于其安装复杂、更容易藏污纳垢、更难净化消毒,其市场份额可能被进一步挤占。以美国市场为例,根据FloorCoveringWeekly数据,LVT地板(包括WPC、SPC和混合产品)仍然是铺地类产品增长最快的领域。根据Mordor Intelligence发布的North America Luxury Vinyl Tile (LVT) Market Size,2024年北美LVT市场规模预计为147.2亿美元,到2029年将增长至215.2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CAGR)为7.89%(2024-2029年),美国作为北美主要市场,其增长主要受房地产投资增加、商业建筑扩张及消费者对高端地板需求提升的推动。长远来看,北美、欧洲地区PVC弹性地板市场规模在“基数大”的基础上将呈现出“后劲足”即持续、稳定增长的特征。

②国内PVC弹性地板行业发展趋势

PVC弹性地板有着绿色环保、可循环利用的特点,对于保护地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关于节能、绿色建筑建材的相关文件,彰显了国家对建筑节能的重视程度,建筑建材领域的高质量和绿色化发展已进入快车道。随着国内地面装饰材料行业的稳定发展、绿色低碳政策的深入推进以及消费者环保、绿色消费理念的逐渐形成,90后、00后成为新一代消费主力,PVC弹性地板凭借其绿色、环保、铺装便利、花色多等优势,将逐步得到消费者的青睐,更多应用于国内家庭装修、商务办公区域装修、医疗新基建、养老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区域装修领域。未来,具有节约自然资源、绿色环保、性价比高等优势的PVC弹性地板市场份额将不断提高。

同时,美国加征关税对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形成冲击,产业外迁已成为趋势,将长期推动行业向全球化布局、高端化转型方向发展。具备产能转移能力和技术优势的龙头企业将在竞争中受益,而行业集中度提升与供应链重构将成为未来趋势。

(一)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品质为先”的宗旨,倡导“绿色、人本、创新”的经营理念,把“绿色、安全、环保”作为品质管理和技术开发的首要基准,专注PVC弹性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凭借较强的技术研发和设计能力、优异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化的生产优势,公司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及渠道资源,业务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东南亚、澳洲等地区。公司与国际知名地板用品贸易商、品牌商VERTEX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获得其“最佳合作伙伴”称号。公司被纳入Home Depot等全球知名家居建材超市的供应链体系,间接为该等终端客户提供PVC弹性地板产品。

2.主要产品及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PVC弹性地板是一种以高分子聚氯乙烯(PVC)及其共聚树脂为主要原料,加入填料、增塑剂、稳定剂、着色剂等辅料,在片状连续基材上,经压延、挤出或挤压工艺生产而成的地面装饰材料。PVC弹性地板作为新兴的地面装饰材料,具有安全环保、耐磨耐腐蚀、铺装及维护方便、行走舒适、装饰效果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家庭、商务办公区域、养老房、儿童房、宠物房的装修以及酒店、体育场馆、购物中心、医院、学校等公共区域装修。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悬浮地板、锁扣地板、普通地板,具体情况如下:

(1)悬浮地板

悬浮地板在行业中属于LVT(Luxury Vinyl Tile)地板细分产品。2005年,公司革新了传统PVC地板的铺装方式,提出了新型产品结构,在行业中系首创,拥有全球发明专利。产品由面层地板和垫层地板通过胶水错位复合而成,错位复合形成的铺设连接边使其具有铺设快捷、拆卸方便的特点。其面层地板由表面抗菌UV涂层、透明耐磨层、仿石纹木纹的印刷层和稳定且有弹性的基材层组成,其垫层地板主要系同材质的基材层以提供上下复合错位拼接的功能。该产品主要适用于家庭装修,尤其流行于DIY市场。

近年来,公司自主研发的悬浮2.0产品,通过对产品铺设连接方式的优化改革,使得产品铺设更快捷、拆卸更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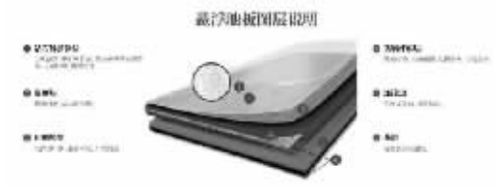

(2)锁扣地板

锁扣地板采用了具有榫槽和榫舌的锁扣系统,铺装时利用锁扣系统将地板拼接成整体。其由表面抗菌耐刮UV涂层、透明耐磨层、仿石纹木纹的印刷层和体现强度韧性的基材层、控制产品热胀冷缩的玻纤层以及起到整体平衡的基材平衡层复合而成。在此基础上,经高精度自动化开槽设备精准开槽而成。该产品定位于家装和工装的中高端市场,具有吸音、防火、抗菌、脚感舒适、铺装方便的特点。

锁扣地板主要分为WPC (Wood Plastic Composite)地板,又称木塑地板;SPC (Stone Plastic Composite)地板,又称石塑地板。两者主要区别在于WPC有PVC中料层,具备了LVT的优良性能,同时增加了WPC基材层,也可增加基底层,比如静音垫、软木垫、磁性层等,具有隔音功效;而SPC产品无PVC中料层,工艺相对简单,SPC基材层中钙粉含量较高,因此相较WPC地板其抗冲击性更好,但弹性、韧性欠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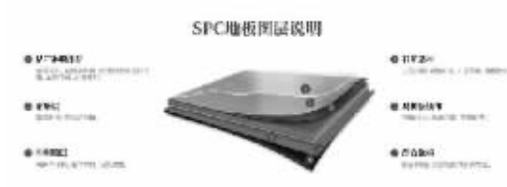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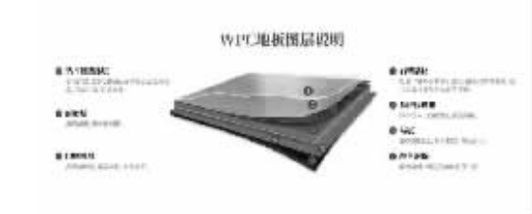

(3)普通地板

普通地板又称商用地板,是PVC弹性地板产生以来经久不衰的经典产品,由表面抗菌耐刮UV涂层、透明耐磨层、图案色彩鲜艳逼真的仿石纹、木纹的印刷层和提供弹性、韧性、刚性的基材层组合而成,其产品结构基本与悬浮地板相同,相较于悬浮地板和锁扣地板,其铺装方式为直接在地面刷胶铺装。普通地板产品具有性价比高,易于保养、维护,脚感较为舒适、铺设较为方便等特点。其广泛适用于各类家装、工装场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由采购部专门负责采购事宜。针对PVC树脂粉等大宗商品物料,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市场价格波动、采购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采购。针对印刷膜、包材等一般物料和辅料,采购部结合生产需要、库存情况及采购周期等因素拟定物料需求计划后进行采购。

(2)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需求导向型研发,主要为国际建材集团、高端家居品牌商提供定制化ODM解决方案,同时推进自主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研发模式采用客户需求驱动为主,前瞻技术预研为辅的双轨机制。定制化开发:基于客户功能诉求、区域市场标准(如欧盟EN14041防火认证、美国ASTM防滑标准)快速响应;需求解析与方案设计前端输入:市场部协同海外分支机构收集客户技术指标、成本预算及交付周期;技术转化:研发中心将需求拆解为材料选型、结构设计、工艺路径等;技术开发与验证闭环:技术部编制《新产品生产工艺》,明确原料预处理标准、关键制程控制点;原型试制:中试车间完成小批量打样,同步进行全性能验证测试;客户确认:交付全尺寸物理样件及检测报告,启动量产可行性评审。通用技术池储备:对高复用性基础材料进行模块化预研,缩短产品开发周期;研发资源分配:70%资源投入客户定向开发,20%用于技术储备升级,10%布局下一代创新产品。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国外PVC弹性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提供ODM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和标准、通用半成品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后,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基本需求进行样式、配方、材质的选择,并设计成完整的产品方案供客户选择确认;在客户确认、下达订单后,技术部针对设计方案编制产品生产工艺文件,生产部编制具体生产计划并安排车间生产,仓储物流部控制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流转,品管部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技术部下达的控制计划、工艺和操作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测试和检验,并负责产品的出货检验。针对通用基底材料等标准半成品,公司结合库存情况、销售预测及生产状况进行合理备货。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境外客户提供ODM产品。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或与长期合作伙伴直接洽谈采购意向。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公司贸易部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港口装船报关出口发运至客户指定的国外交货地点,产品最终通过境外品牌商、贸易商的销售渠道对外销售。

目前,公司仍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主要以内贸全资子公司为主体,以经销、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参加行业展会、经销商资源、团队自主销售、工程项目招投标、客户介绍等方式拓展国内销售渠道,积累客户资源,逐步打开国内市场。获取客户采购订单后,子公司销售团队与客户确认销售数量、产品型号、技术参数、销售单价、结算周期等详细信息。公司按照客户的需求,组织工艺部门进行样品的开发设计以供客户选择,待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生产完成后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上门自提。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包括自流平施工、地板安装及维护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537,768,565.74	2,223,403,115.77	14.14	2,005,377,58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1,317,451.71	1,475,197,124.41	7.87	1,394,407,035.41
营业收入	1,308,902,435.60	1,175,971,900.78	11.30	798,950,13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930,390.43	77,889,114.01	77.09	-35,638,79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254,558.82	76,244,817.82	86.58	-46,321,8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321,949.89	104,080,954.73	160.68	61,930,82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5.43	增加3.56个百分点	-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2	78.1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2	78.13	-0.1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0,993,309.25	287,518,169.80	314,733,535.76	375,657,42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648,225.76	36,652,308.87	21,261,579.98	44,368,27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05,563.77	38,630,497.88	20,635,995.80	42,182,50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976,735.20	62,871,416.81	55,848,939.27	76,624,858.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6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54,800,000	63.2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宋锦程	0	12,040,000	4.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施慧璐	0	5,160,000	2.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766,000	1.54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3,514,000	1.44	0	无	0	其他
陈增棒	未知	907,7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624,188	860,465	0.35	0	无	0	未知
袁喜保	40,100	765,9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晓沁	未知	550,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道兴	未知	485,90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宋锦程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同时担任张家港博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施慧璐系宋锦程的配偶。张家港泽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张家港泽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无法确定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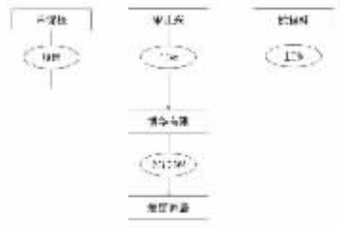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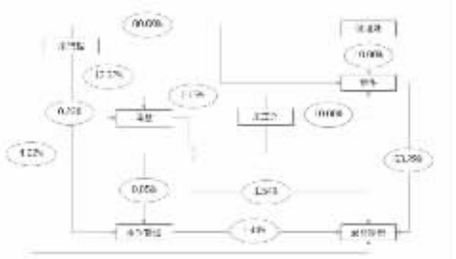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9亿元,同比上升11.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8亿元,同比上升77.09%;基本每股收益0.57元,较去年增加78.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99%,较去年增加3.56个百分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07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和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准则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2025-009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